

# 试论法治游戏中的法律解释

谢关星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法治游戏的参与者参加“法治游戏”这一主体性活动就必须服从游戏规则,法律解释在法治游戏中担当着为法律和事实架设桥梁并缓和两者之间矛盾的角色,应对法律解释进行规制以维护法治的确定性。

**关键词** 法治游戏 法律解释 法律确定性

中图分类号 DFO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49X(2011)-05-0026-01

## 一、法律解释与法律的确定性

法治游戏中的一切参与者,必须服从法治游戏的规则,捍卫法治游戏,否则就会导致游戏难以进行甚至崩溃。作为法治游戏中重要参与者的法律解释也必须服从游戏规则。在法治游戏诸多规则中,与法律解释关联最紧密、对其破坏性最大的一条规则也许便是法律的确定性规则。法律的确定性在西方曾受到长久的崇尚与追崇,且西方历史上影响深远的法典化运动其显著目的之一就在于消除法律适用中的不确定性,把司法活动放置于成文法规则的严格控制之下,人们一般认为“法律的确定性是法律调整机制的一大优势,使法律调整具有客观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并且能够排除法律适用过程中非理性因素的干扰”<sup>[1]</sup>,法律的确定性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是其他游戏规则的基础和前提,不具有(或程度较低)确定性的法律就不具有明确性和稳定性,无法为公众预先知晓且遵循。法律解释主体因其前见不同而对法律作出不同的解释,使法律变得不确定。法律解释主体前见的不同程度越高对法律确定性规则造成的破坏就越大。

## 二、规制法律解释服从法治游戏规则的措施

法律解释是一种必要的恶,其必然会破坏法治游戏规则,面对法律解释造成的法律确定性遭到破坏的结果,一般从两个方面对其规制:一方面通过法学教育、法律实践等方式在法律解释主体之间造就某种共通感,使其形成大致相同的前见,并进而对法律规范作出大致相同的解释,我们称该视角为规制法律解释的内在视角;另一视角着眼于通过一定的外在程序性因素来影响、制约法律解释主体的主观思考过程,使之朝着我们认为正确的方向对法律进行解释,我们称该视角为规制法律解释的外在视角。

### 1. 规制法律解释的内在视角

法律解释破坏游戏规则的原因在于不同的法律解释主体其主观存在着不同的前见,这样产生的法律解释必然会降低法律的确定性程度,我们对之提出的对策便是通过强加法学教育、法律实践来使法律解释主体形成大致相同的法律素养,以使其在对法律进行解释时能够根据其大致相同的前见得出大致相同的法律解释。在法学教育中,我们认为应当着重加强受教育者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信仰,这些精神性因素在法律素养以至解释者的前见中占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同时应当注意的是,法律解释主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对其影响也是很大的,在一个社会中,法治所处的位置、法律受人遵守的程度及该社会主流价值取向等因素都对法律解释主体前见的塑造产生影响,对法律解释主体进

行内在视角的规制其理想状态为在社会中形成一个成熟的法律解释共同体,该共同体对同一法律文本进行大致相同的职业伦理评判、职业知识整合、职业思维分析和职业技能加工会得出较为类似的解释结果。“法律解释本来就不应当是法官针对法律条文所作出的纯粹个性的理解和探索,而应当是职业群体共同意识、传统和现实的制度文化权利和权力整体结构的产物。”<sup>[2]</sup>通过不同国家法治现状的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法律解释共同体的成熟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游戏成熟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 2. 规制法律解释的外在视角

规制法律解释的外在视角主要是通过外在程序性因素来控制法律解释主体主观思考的过程,尽管我们认为上述内在视角所考虑的因素对法律解释的规则更为根本,但是,这种通过统一法律解释主体前见来规制法律解释的方式存在着其难以克服的缺陷,一方面表现为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水平 and 层次参差不齐,社会价值多元无法避免,这样造成统一的前见无法形成;另一方面即便是法律解释主体形成大致相同的前见,主体自身必然存在的任意、感性因素以及利益因素是内在视角规制方式无法解决的,因此必须通过外在程序性因素的规制对内在视角考虑的措施进行补充。规则法律解释的外在视角考量的措施中我们认为有两项措施值得我们特别重视。

第一,对法律解释原则的坚守。法律解释原则是指法律解释主体在进行法律解释时应当遵守的原理和准则,法律解释的原则能够确保法律解释过程中对解释主体随意性及主观性因素的控制,使法律解释朝着立法者所认可的理想化的方向发展。

第二,判决书的说理要求。正如王泽鉴先生所言“判决须附理由”、“有结论而无理由只是一种主张或论断,未经证明不具说服力。理由构成之目的有二:一为说服自己,二为取信他人,可供复验,克服恣意擅断。”<sup>[3]</sup>充分说理的判决书能够将法律解释主体对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理解告知于公众,接受公众的评议和监督,从而克服解释主体主观随意之病病。

## 参考文献:

- [1]曹怙《论法律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法律科学》2004(3):13.
- [2]贾敬华《确定性的法向客观性的法的变迁》,人民出版社2009:48.
- [3]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300-301.

责任编辑:邓文巧

收稿日期:2011-4-9

作者简介:谢关星(1987—),山东济宁人,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研究方向:法学。